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1/16-2025/1/15
预计回购资金总额	5,30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93,700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元)	1,2495% 49,954,672.12元
最近一期回购进展情况	30.12元/股-41.52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的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9,954.672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9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1,536,629股的比例为1.249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1.525元/股，最低价为30.1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9,954,672.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进展等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6-002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减少				
增加	8.35%				
权益变动合计(例)					
本次变动是否导致其成为第一大股东	是□ 否√				
是否涉及表决权委托或类似安排	是□ 否√				
是否使本公司表决权及控制权发生变化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营/联营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请注明)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数量(股)	股份种类	变动后持股数量	变动后持股比例
2024/6/27	因公司回购	2,671,03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48,629	8.38%
2024/6/27	因股价下跌导致的被动减持	877,9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70,729	7.59%
2024/6/27	大宗交易	2,230,7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40,029	5.59%
2025/12/2	集中竞价交易	663,19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76,831	5.00%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投资身份	公司注册号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请注明)	1354979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WI Harper Fund VII”)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权益变动如下：					
2024年6月27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并转增股本，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及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WI Harper Fund VII所持股份数量由6,677,592股增加至9,348,629股，持股比例由8.35%变动至8.38%。					
2024年6月21日，WI Harper Fund VII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77,900股，所持股份数量由9,348,629股减少至8,470,729股，持股比例由8.38%减少至7.59%。					
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6月9日，WI Harper Fund VII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2,230,700股，所持股份数量由8,470,729股减少至6,240,029股，持股比例由7.59%减少至5.59%。					
2025年12月2日至2026年1月5日，WI Harper Fund VII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663,198股，所持股份数量由6,240,029股减少至5,576,831股，持股比例由5.59%减少至5.00%。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数量(股)	股份种类	变动后持股数量	变动后持股比例
2024/6/27	因公司回购	2,671,03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48,629	8.38%
2024/6/27	因股价下跌导致的被动减持	877,9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70,729	7.59%
2024/6/27	大宗交易	2,230,7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40,029	5.59%
2025/12/2	集中竞价交易	663,19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76,831	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的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的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WI Harper Fund VII	6,677,592	8.35%	5,576,831	5.00%	
注：以上表格中“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之“占总股本比例”以上市公司2024年6月13日的总股本80,010,000股计算。					
2. 以上表格中“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之“占总股本比例”以上市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的总股本111,536,629股计算。					
三、说明原因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WI Harper Fund VII股份被动增加(转增)，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WI Harper Fund VII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88458.SH					
信息披露义务人：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主要办公地点：香港九龙观塘道370号得宝中心3期20楼2003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根据《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已全面覆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变动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方案的定价依据：					
(1)本次权益变动方案的定价依据：公司按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2)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62,496,300股，扣除非交易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数6,701,000股，即258,826,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765,240.00元。					
(3)本次权益变动方案的定价依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方案的定价依据为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六、相关日期：					
1. 发放对象：2025年中期					
2. 分派方案：					
截至权益登记日止15个交易日(含15个交易日)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派发。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登记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派发。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现金红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的方案依据：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的方案依据为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0元。					
5.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变动方案参与分配的股数X，每股现金红利R，税后实际派发股款金额=税前股款金额-R×(1-税率)。					
6. 公司本次权益变动方案的实施日期：2026年1月10日。					
七、相关情况：					
1. 相关期间：					
2. 期间费用：					
3. 其他费用：					
八、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原件；					
4.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6. 表决权代理协议、托管协议等其他书面协议；					
7. 其他相关材料。					
九、联系方式：					
1.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鲁谷东街15号院1号楼15层1501室；					
2. 邮政编码：100105；					
3. 电子邮箱：；					
4. 其他：					
十、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原件；					
4.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6. 表决权代理协议、托管协议等其他书面协议；					
7. 其他相关材料。					
十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原件；					
4.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6. 表决权代理协议、托管协议等其他书面协议；					
7. 其他相关材料。					
十二、备查文件：					